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 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GK-2021-002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19日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GK-2021-002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3
1 资金来源	13
2 招标人	13
3 招标代理机构	13
4 合格的投标人	13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3
6 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异议）及澄清	1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的语言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23 评标委员会	20
五 开标与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6 评标	20
27 资格后审	24
28 评标结果公示	24
六 授予合同	25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5
30 中标通知书	25
31 签订合同	25
32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25
33 履约担保	26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附件.....	46
一、商务技术文件.....	47
1. 投标书.....	48
2. 承诺书.....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4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5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57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10. 技术需求偏离表.....	59
11. 具体技术方案.....	67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68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9
1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0
15.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71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72
二、价格文件.....	73
1. 投标一览表.....	74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7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B-GK-2021-002）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及服务范围为： 对麻涌环保热电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装车服务，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叉车柴油、叉车日常保养、负责厂内倒运（从原灰仓出口螯合至飞灰转运装车结束全过程）、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螯合车间及飞灰暂存库所属区域的卫生清理，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含悬臂吊）。 详见《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0 元/吨(含税)，暂定年处理量为 22000 吨，暂定年度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4,620,000.00 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有 1 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处理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3 个月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及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潜在投标人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1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35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曾工、徐工

电话：0769-39028727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工、孙工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

电话：0769-88012195/88019080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9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必须具有1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整合处理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3个月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及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2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设备费、服务费、药剂费、税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p> <p>2、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做调整,按出厂整合飞灰量据实结算。要求投标人提供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p> <p>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	本项目协议服务期自中标人入场之日起一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服务单位在收到招标人入场通知后的 7 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元整（RMB: 92,400.00）
8	★付款方式	<p>（一）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招标人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或中标人违约罚款的来源。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招标人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p> <p>（二）本项目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方式：</p> <p>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招标人与中标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p> <p>2. 结算标准：</p> <p>本项目根据中标人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整合飞灰报价（含税）-上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p> <p>单吨出厂整合飞灰量以招标人地磅或招标人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p>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

麻涌环保热电厂配置 3*50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t/d，年度总飞灰量暂按 22000 吨预估。现需采购飞灰稳定化服务单位，具体需求如下：

一、执行标准：

-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

如有新标准发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飞灰稳定化处理的范围

对麻涌环保热电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装车服务，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叉车柴油、叉车日常保养、负责厂内倒运（从原灰仓出口螯合至飞灰转运装车结束全过程）、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螯合车间及飞灰暂存库所属区域的卫生清理，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含悬臂吊）。

★三、人员要求：

- 1、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螯合人员必须具有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时提供拟投入现场螯合人员清单、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
- 2、合同签订后，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调换该人员，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更换。
- 3、投标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
- 4、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工作人员。
- 5、作业人员至少要有两名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复印件。
- 6、投标人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投标人应保证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7、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螯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 8、投标人所有投入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9、带班班长具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处理项目的运营经验。投标时须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四、技术要求：

1、每批次到货的螯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螯合剂品质合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按相应批次螯合剂货款的 30%处罚，同时作出螯合剂的退货处理。

2、投标时必须提供本项目飞灰螯合处置的投加比例及范围，作为中标后的螯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投标人可到招标人处取灰样，招标人联系电话：13650431981）

3、螯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7\%$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螯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时，即经螯合后的飞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螯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每吨不合格飞灰由此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中标人应自行对螯合飞灰定期检测，不得低于每周一次，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报告需交给招标人留底，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

6、经招标人或运营方检测，如螯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螯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中标人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9、中标人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在现有装车机具的基础上，中标人可自行配置适合的装车工具，提高装车效率，费用自理。现场配备的悬臂吊作为辅助装车工具。

10、飞灰转运出厂前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11、中标人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飞灰固化系统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

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交招标人存档。

12、中标人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13、中标人对整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作为日后复查的依据。每月整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从第 3 次开始，扣除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且招标人将对报价人的资质能力重新评估，并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整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包括飞灰整合、装车费用作为综合报价。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人提供飞灰整合作业的整合设备、1 台 2.98t 悬臂吊、两台 3t 叉车，用于日常飞灰作业。中标人必须建立悬臂吊、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由中标人负责日常保养。招标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操作或未按时保养，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制止或处罚。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和运营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4、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进行业务外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曾工、徐工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3 招标代理机构

-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124号碧荟谷1号1栋2层218室。

联系人：詹工、孙工

联系电话：0769-88012496/88019080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 5.2 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异议）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异议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zhanh@gdebidding.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异议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zhanh@gdebidding.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

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发布，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具体技术方案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5.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7. 投标一览表
18.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报价明细表”、“材料报价明细表”、“安装调试费报价明细表”、“伴随服务费报价表”、“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报价表”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 14.3 联合体投标
 - 14.3.1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3.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人民币玖万贰仟肆百元整（RMB: 92,400.00）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或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2（1）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第17.2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伍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明确要求需加盖公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18.5 若为联合体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即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和1份电子标书（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U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和“在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1—19.5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 26.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26.2 评标程序：评审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价格的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价格的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26.3 评审内容

26.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资格性审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具有 1 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整合处理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3 个月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及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方案必须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价格符合	投标单价及暂定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各分项报价表。

性审查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6.3.1.1 资格符合性检查

资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具有 1 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处理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3 个月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及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3.1.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单价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5) 投标方案必须是唯一的。

(6)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7)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情形。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价及暂定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各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报价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 (6)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6.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6.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价格。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6.6 将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6 价格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27 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7.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发布采购结果公示。

六 授予合同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公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 33.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招标人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或中标人违约罚款的来源。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招标人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交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暂定总价的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合同号：【 】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飞灰的稳定化处理

乙方对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服务，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叉车柴油、叉车保养维护、负责厂内倒运、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含悬臂吊）。飞灰的稳定化处理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要求及附件要求。

（二）飞灰的装车服务

乙方负责利用甲方提供的装车机具及自行准备的机具，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方对飞灰进行装车。甲方提供飞灰螯合设备、两台 3t 叉车，1 台 2.95t 悬臂吊，用于日常飞灰作业。此部分设备机具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由乙方负责保养维护。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操作或未按时保养，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督促完成或处罚，同时服务运营方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三）乙方须确保每批次到货的螯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螯合剂品质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按相应批次螯合剂货款的 30% 处罚，同时作出螯合剂的退货处理。

（四）乙方必须保证螯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7\%$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必须提供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作为服务期间飞灰螯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

(六) 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整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之质量要求时，即经整合后的飞灰因乙方原因导致整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每吨不合格飞灰由此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应自行对整合飞灰定期检测，不得低于每周一次，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报告需交给甲方留底。

(八) 经甲方或运营方检测，如整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整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九)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物损坏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乙方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十一) 乙方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在现有装车机具的基础上，乙方可自行配置适合的装车工具，提高装车效率，费用自理。现场配备的悬臂吊作为辅助装车工具。

(十二) 飞灰转运出厂前乙方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十三) 乙方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自行检测记录、飞灰固化系统设备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每季度移交扫描件给甲方存档。

(十四) 乙方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十五) 乙方对整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 做为日后复查的依据。乙方每月整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 从第 3 次开始, 甲方扣除其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 同时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 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整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 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乙方应自行处置直至合格为止, 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八) 项目现场管理及飞灰稳定化处理运营的生产管理工作由麻涌环保热电厂运营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负责, 乙方必须接受该公司的管理, 遵守该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

(十九)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 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作为甲方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费用或乙方违约罚款的来源。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交退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期内,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三、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 自乙方入场之日起一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 7 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二)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三)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里,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解除本合同, 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甲方有权直接

委托第三方对飞灰进行处理。

四、费用结算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一）合同价款：固定单价¥ 元/吨（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费¥ 元），本项目暂定年处理量为22000吨，暂定总价为¥ .00（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

（二）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乙方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整合飞灰报价（含税）-上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整合飞灰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乙方指定收款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079527752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帐号：682161569514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三) 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七) 甲方根据安全要求、考核标准及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八)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十)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扣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质与能力，并且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麻涌垃圾处理厂的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飞灰进行固化、装车服务，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另外乙方需同时购买 80 万雇主责任险。乙方因此发生的保

险费已包含在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

(2) 飞灰装车作业人员至少要有两名以上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

(3)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4) 乙方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有权以提前七个工作日的方式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响应更换。

(5) 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螯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6) 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两个以上项目的运营经验。附学历证书及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六)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七) 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八)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有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提供开标前6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九)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十二)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等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三)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确认与声明

(一)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二)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出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七天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3日后视为到达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乙方报价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实际已付服务费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四)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外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承包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取消其资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五)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范围和熬合飞灰技术要求》

附件2：《安全要求》

附件3：《考核标准》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附件 1:

合同范围和螯合飞灰技术要求

为确保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焚烧飞灰经乙方使用乙方自己的螯合剂螯合后能够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及处理效果等达成如下一致：

1、焚烧飞灰经乙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螯合后的质量标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2、经螯合后的飞灰送到填埋场后，因在填埋场产生异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具体以环卫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螯合后飞灰不达标，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委派出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飞灰处理费用，依据本协议要求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并每月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二恶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飞灰螯合过程中在螯合车间、螯合后的产物在填埋场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³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附件 2:

安全要求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及转移

乙方车辆、人员、货物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甲方厂区工作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项。

安全事项包括货物的漏洒引起的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车辆行驶的交通事故，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以及本协议未涉及但由双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合同标的的安全转移点为甲方仓库，安全风险自货物卸入甲方仓库后转移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资质要求，进入厂区后车辆和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车辆进入厂区前应将货物的危险性和级别告知甲方，并做相关登记，经甲方同意后进入厂区。
3. 车辆和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区域、速度在厂区内活动和作业。如需超出规定，须征得甲方同意。
4. 车辆和人员在进行卸货作业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货物、车辆、人员的防护。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进入厂区车辆、货物、人员做相关登记，并告知活动路线和作业区域，必要时指派指引人员。
2. 甲方应监督乙方进行货物卸货作业。
3. 甲方的作业区域应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乙方人员可在必要时使用。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时候，应主动采取救治措施。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上述责任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责任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应由国家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裁定。

附件 3: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处罚对象为乙方）
1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飞灰稳定化量不足（需要委托处理）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飞灰稳定化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原因）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	处罚 100 元/个
5	维护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处罚 500 元/次. 处
6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处罚 1000 元/次
7	借用甲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1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购买价的 150%赔偿
8	因乙方运行、维护、维修质量或过失等致使甲方被迫降低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主要设备无泄漏，设备无严重漏点	严重漏点考核 100 元/处，一般漏点考核 100 元/处
10	安全工作考核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11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工作卡	拒绝进入厂区
12	上班期间不佩戴工作卡、不着统一工作服	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13	在生产区吸烟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两倍予以处罚
14	不听从甲方指挥、劝告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态度恶劣滋生是非的加倍处罚，并不得在甲方厂区工作
15	乙方未能保证合同规定的人数	处以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罚款
16	清洁工作检查不合格	每次每项罚款 100 元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化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2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2021-04-19

投标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及副本各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具体技术方案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5.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如有）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邮件_____

日期_____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广东省机电设计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开工时间 或竣(交) 工验收时 间	项目 经理	建设单位及 联系人和有 效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3 个月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 and 二噁英）及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4		★服务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0. 技术需求偏离表

10.1 “★”号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1 条	★ 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整合人员必须具有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时提供拟投入现场整合人员清单、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			
2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2 条	★ 合同签订后，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调换该人员，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更改。			
3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3 条	★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			
4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4 条	★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工作人员。			
5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5 条	★ 作业人员至少要有两名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复印件。			
6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 6 条	★ 投标人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			

			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投标人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7条	★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整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8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8条	★投标人所有投入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	人员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三点第9条	★带班班长具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整合处理项目的运营经验。投标时须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10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1条	★每批次到货的整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整合剂品质合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按相应批次整合剂货款的30%处罚,同时作出整合剂的退货处理。			

11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2 条	<p>★ 投标时必须提供本项目飞灰整合处置的投加比例及范围,作为中标后的整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整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到招标人处取灰样,招标人联系电话:13650431981)</p>			
12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3 条	<p>★ 整合后飞灰含水率$\leq 27\%$(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p>			
13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4 条	<p>★ 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整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时,即经整合后的飞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整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每吨不合格飞灰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14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5 条	<p>★ 中标人应自行</p>			

			对整合飞灰定期检测,不得低于每周一次,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报告需交给招标人留底,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			
15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6 条	★经招标人或运营方检测,如整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整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16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7 条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7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8 条	★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中标人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			

			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18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9 条	★ 中标人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在现有装车机具的基础上,中标人可自行配置适合的装车工具,提高装车效率,费用自理。现场配备的悬臂吊作为辅助装车工具。			
19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10 条	★ 飞灰转运出厂前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20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11 条	★ 中标人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飞灰固化系统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交招标人存档。			
21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12 条	★ 中标人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22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13 条	★中标人对整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作为日后复查的依据。每月整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从第 3 次开始，扣除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且招标人将对报价人的资质能力重新评估，并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书第四点第 14 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整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响应情况要求投标时提供资料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如投标文件“★”条款响应情况和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响应表述不一致的，以“★”条款的响应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10.2 技术条款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投标人投标时须完整填写此表。如投标时未在此表反映出的偏离，招标人一律认定为无偏离处理，严格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2、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招标人如不接受，可要求中标人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拒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1. 具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项目管理及技术经验，按照技术需求书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

1.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介绍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书要求对设备及主要材料进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

1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与_____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5.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银行编号：_____

致：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范围）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范围）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暂定出厂整合飞灰量（吨/年）	暂定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服务采购项目	¥ .00	22000	¥ .00 (大写：人民币元)	1年	

1、投标暂定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暂定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已含： 税率 (%)
1	成本费用	人工费	整合人工费					
2			装车人工费					
							
		整合费	整合药剂费					
3			设备保养费					
			自行检测费					
			吨袋费					
							
			装车费	叉车维护费				
		悬臂吊维护费						
							
4		其他	车辆油费					
			其他耗材					
							
...							
合计总价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 (可另附页) :								

注：1、此表为投标总报价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本表各子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估算成本进行调整，本项目包含了飞灰整合及装车，投标人在

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分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药剂类费用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9